

# 國立臺東大學美術產業學系校外實習課程實施計畫書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05.21)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課程會議通過(104.05.27)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會議通過(104.06.01)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校課程會議通過(104.06.11)

## 一、校外實習課程規劃：

本系預計規劃暑期、學期兩種型態之課程，學期課程之校外實習地點以台東縣公部門、私部門為主，方便同學實習；暑期課程之校外實習地點以縣外之私部門為主，包含台北等地。

### (一) 實習課程規劃：

1. 開設學期實習課程：開設 2 學分，為期 4.5 個月以上之校外實習課程，修讀實習課程期間，參與返校之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並且在規定時程內完成實習時數。

(1)「學期」實習規劃：以台東縣境內為主

課程名稱	職場實習 「學期」課程規範				
	校外實習一	校外實習二	校外實習三	校外實習四	校外實習五
	台東縣政府文化處 (含台東美術館)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 博物館	國立台東生活美學 館	台灣好基金會	學生自行尋 找並經由系 務會議通過
課程內容	協助學生透過公部門見習，獲得從態度、理念到實務面的體驗學習，了解政府部門運作、組織文化及公共政策制定、執行過程，鼓勵青年參與公共事務，學習藝術文化部門運作機制，以規劃未來職涯發展方向。 <b>主要方向：</b> 藝術行政、藝術策展、設計專案執行	協助學生透過公部門見習，獲得從態度、理念到實務面的體驗學習，了解政府部門運作、組織文化及公共政策制定、執行過程，鼓勵青年參與公共事務，學習藝術文化部門運作機制，以規劃未來職涯發展方向。 <b>主要方向：</b> 策展實務、文創商品設計、展式設計	協助學生透過公部門見習，獲得從態度、理念到實務面的體驗學習，了解政府部門運作、組織文化及公共政策制定、執行過程，鼓勵青年參與公共事務，學習藝術文化部門運作機制，以規劃未來職涯發展方向。 <b>主要方向：</b> 藝術行政、藝術策展、設計專案執行	與鐵花村進行產學合作，讓美術產業系的學生有直接面對消費者的平台，透過台灣好基金會業界教師的帶領下，學生將在鐵花村經營一個常駐的特色文創商店，販售學生們具創意的設計商品，從規劃設計、品牌經營到實地販售，全面的學習文創商品的經營方式。 <b>主要方向：</b> 文創商品設計、展式設計、美術產業經營與管理	與本系課程相關即可
課程時間 (各 4.5 個月)	4.5 個月	4.5 個月	4.5 個月	4.5 個月	4.5 個月
課程學分	2 學分				

2. 開設暑期實習課程：開設 2 學分之校外實習課程，且須在同一機構連續實習八週，並不得低於 144 小時為原則（包括返校之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

(1)「暑期」實習規劃：以外縣市為主

課程名稱	職場實習「暑期」課程規範				
課程內容	校外實習一	校外實習二	校外實習三	校外實習四	校外實習五
	碩石文創開發顧問有限公司	汎羽設計	碩石創意股份有限公司	長流機構	學生自行尋找並經由系務會議通過
	學習文創商品及生活創意商品的開發、品牌診斷輔導、教育訓練課程等全方位服務。 <b>主要方向：</b> 文創商品設計、品牌行銷	學習形象識別，包裝規劃與商業設計，並慣於透過整體品牌形象戰略思維，打造企業品牌核心價值，發展獨特的品牌個性與魅力。 <b>主要方向：</b> 商業設計、形象識別設計、品牌行銷	學習文化藝術數位內容研發，融合科技與藝術表現人文的品牌形象。 <b>主要方向：</b> 博物館服務、公仔設計、數位學習、動畫製作、網站設計、展場規劃、禮品設計	學習藝術展示與表演及多元化地人文藝術活動。 <b>主要方向：</b> 學習藝術行政、藝術策展、藝術拍賣實習等相關工作。	與本系課程相關即可
課程時間 (144 小時)	144 小時				
學分 (各 2 學分)	2 學分				

(二) 校外實習成績評量：

校外實習課程安排各項學習之成績評量與考核，以瞭解學生實習過程之成效，學習成果評量分為「校外實習單位評分」與「實習輔導老師評分」兩大項，各佔總分之 70% 與 30%。

其中「校外實習單位評分」以校外實習單位所填具之「學習成果評分表」為依據，其中「工作執行能力」佔 30%、「學習效果」佔 40%、「學習態度」佔 30%。

「實習輔導老師評分」由本系輔導老師根據「修課計畫書」、「工作日報表」、「學習成果報告書」進行考核，其中「目標與成效吻合度」佔 50%、「計畫執行確實性」佔 50%。

	實習課程類別	部門	實習課程成績評量			
			校外實習單位評分	實習輔導老師評分		
成績 評量	學期中	台東縣政府文化處	60%	40%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台灣好基金會				
		自行尋找				
	暑期	碩石文創開發顧問有限公司			工作執行能力 30%	目標與成效吻合度 50% 計畫執行確實性佔 50%
		汎羽設計			學習效果 40%	
		碩石創意股份有限公司			學習態度 30%	
		亞洛伊國際有限公司				
		長流機構				
		自行尋找				

(三) 課程內容：

1. 課程名稱：職場實習
2. 學分數/實習時數：2 分數
3. 必(選)修：選修
4. 修習年級：以本系大三、大四為主。

(四) 實習核心主題目標：

培養學生獨立自主精神、腳踏實地、刻苦耐勞及追根究柢之處事態度。以「在工作中學習」的方法，對理論與實務之結合使學生有更深的體認，進一步學習專

業技能及實務，實現產學接軌的教育目標以及增加美術產業經營管理的能量。

在挑選的相關實習部門中，由台灣好基金會經營成立3年多的鐵花村，已成為東台灣的新亮點，吸引許多旅客感受奔放魅力，更讓歌手、樂團以能在鐵花村開唱為傲。鐵花村承租台鐵舊宿舍，改造成休憩表演場所，讓觀光客體會東部地區慢活、人文與藝術的一面，成為慢遊台東的特色行程，假日白天，鐵花村有「慢市集」，販售許多原民小物、手工藝品、蔬果食品，平日則有茶點飲料，讓遊客消磨下午時光。「職場實習」課程將與鐵花村進行產學合作，讓美術產業系的學生有直接面對消費者的平台，透過台灣好基金會業界教師的帶領下，學生將在鐵花村經營一個常駐的特色文創商店，販售學生們具創意的設計商品，從規劃設計、品牌經營到實地販售，全面的學習文創商品的經營方式。

#### (五) 學習主題大綱：

1. 文創商品規劃設計
2. 文創攤位整體形象設計
3. 品牌形象設計
4. 文創商品定價策略
5. 顧客滿意度調查

## 二、實習機構評估及篩選機制

本系實習機構評估及篩選機制分為兩部份，針對既有之校外實習機會，實習輔導老師於實習中針對該機構之「工作環境理想程度」、「工作性質專業程度」、「主管指導用心程度」、「學生增長學習程度」等4項內容進行評估，評估結果「良好」者將繼續爭取增加校外實習名額；評估結果「尚可」者將追蹤，並加強輔導訪視頻率；評估結果「不佳」且公司無法調整實習工作者，將不再與其續約。(評估分數與等級為，極良好：5、良好：4、尚可：3、不良：2、極不良：1)

此外，落實系科經營概念，以學生學習立場作最佳考量，積極開發績優之實習機構，逐漸淘汰不適合之實習單位。由本系教師依「工作環境」、「工作安全性」、「工作專業性」、「體力負荷」、「培訓計畫」、「合作理念」、「薪資福利」等7項評核指標(如附錄一：實習機會評估表)，於校外實習前，拜訪機構主管並進行評估。

評估結果在「可」6(3)分以上者，經系、科主任複審通過後，始將名額提供本校相關係、科，以供學生選擇實習單位參考。

(一) 系所評估：

由於本校位於台東，因此選擇實習之公私部門先以東部為首要考量作為學期實習課程，而外地之機構則是以暑期實習為主。實習之公私部門以文化、藝術、設計為三大主軸，因此可實習之公部門如台東縣政府文化處各科室、台東生活美學館、台東美術館、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為主，私部門如綺麗珊瑚公司、東鳩窯、花蓮讚炭工房等。

為了解及評估可實習之單位，規畫「業界實務參訪、實習、教師赴業界實務研習計畫」(如附錄二：國立臺東大學「課程分流計畫」業界實務參訪、實習、教師赴業界實務研習計畫申請表)，並自行安排預定前往見習之企業實務參訪。102學年度安排本系專任教師兩天一夜參訪行程，預計第一天參訪：頑石文創開發顧問有限公司、法藍瓷、頑石創意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天：汎羽設計、新一代設計展，以了解目前設計公司、美術產業的現況，並洽談產學合作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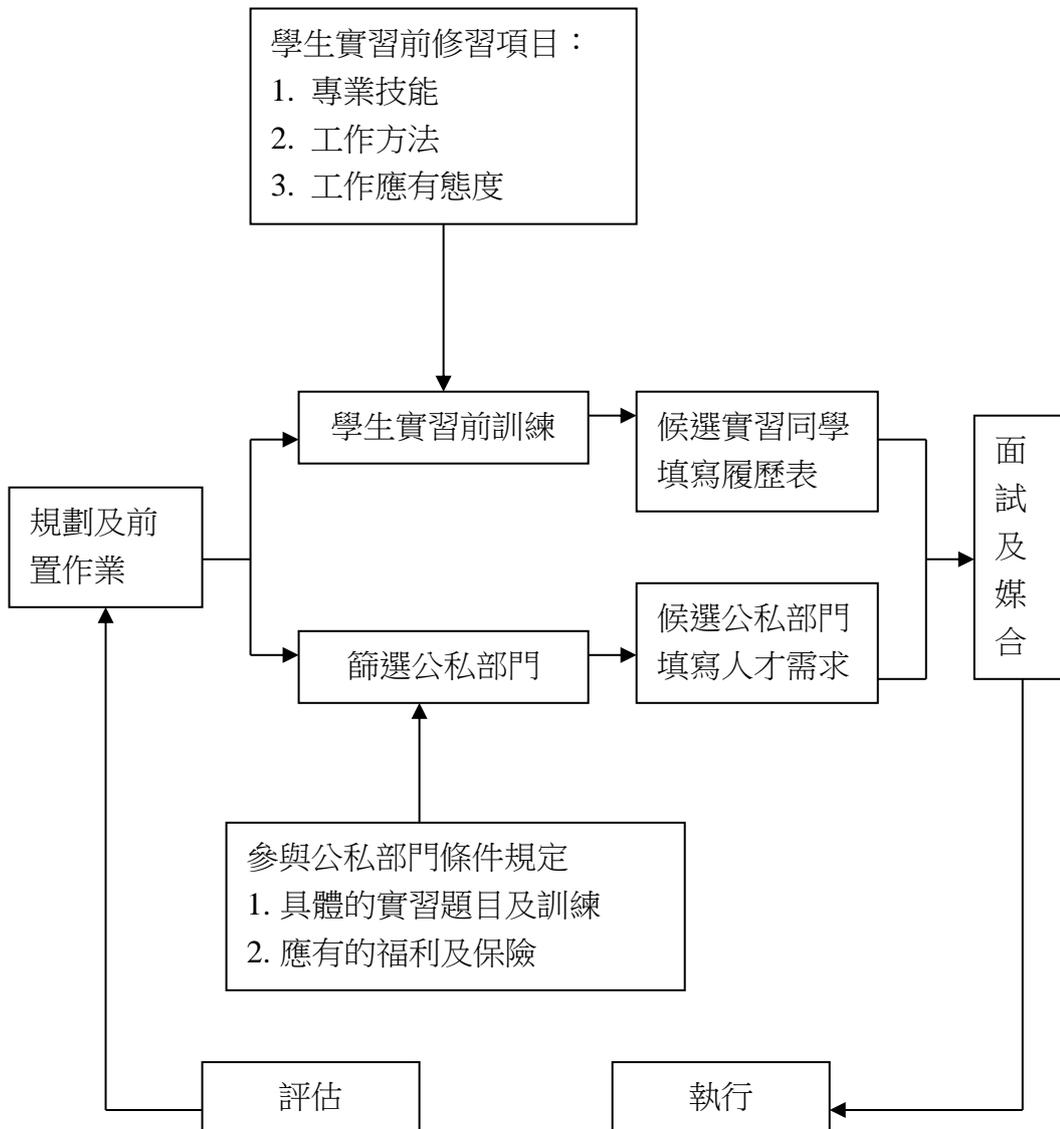
同時也進行本系專任教師及學生校外業界實務參訪，目的地為花蓮讚炭工房以了解相關產業經營與運作方式、將自然素材轉化為文創設計商品，以及參訪花蓮文創園區。

安排產業課程講座(如附錄三：國立臺東大學產業課程講座申請書)，使學生更能了解產業，也對於藝術創作、美術產業的未來能夠理解，增加畢業後就業之方向選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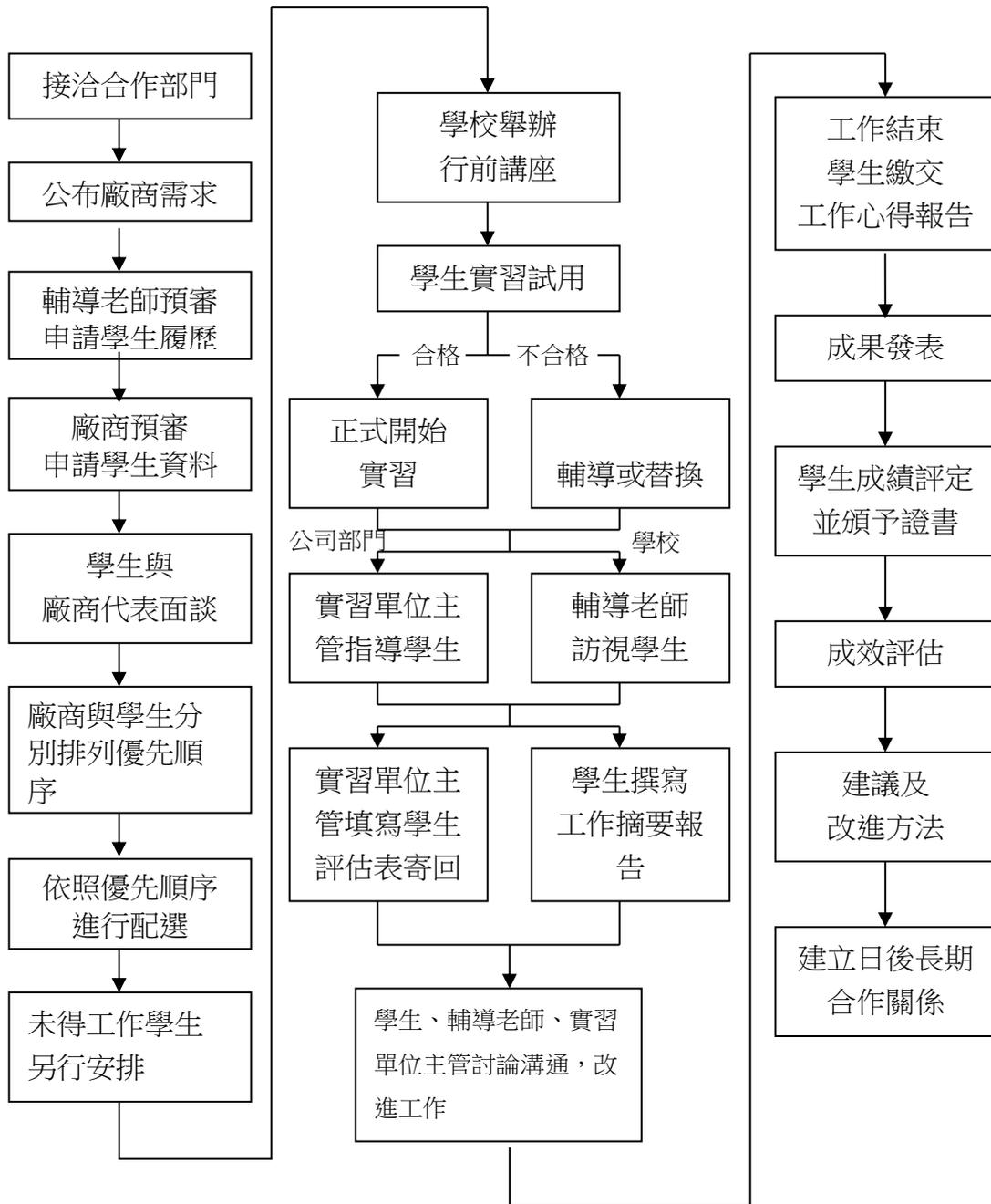
(二) 實習合作單位篩選方式：

1. 本系將選擇有制度、有信譽之公私部門作為實習合作單位。
2. 公私部門應提供與本系培育專長相關之具體實習工作。

(三) 實習實施程序：



(四) 實習實施流程：



### 三、實習媒合機制

#### (一) 實習工作媒合方式：

1. 公私部門提出工作需求與本系或本系教師接洽。
2. 本系教師自行尋找相關公私部門並透過參訪了解後討論實習方案。
3. 本系學生自行尋找並經由系務會議通過。
4. 本系公告實習工作資訊給同學參考。
5. 有意應聘之同學須選定一位本系教師擔任輔導老師並繳交（附錄四：專業實習申請書、附錄五：家長同意書、附錄六：實習工作日誌）。由輔導老師協助同學尋找適合的公私部門並推薦之，方可將履歷表送交合作之公私部門進行遴選。
6. 公私部門安排面談，經公私部門與學生雙方同意簽訂（附錄七：實習合約書）後實施。

#### (二) 學生選課方式：

填寫「專業實習申請書」，並由輔導老師及實習單位主管簽章，並經本系召開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加簽確認方可承認學分。

#### (三) 實習期間

實習期間為一學期與或一個暑期。實習期間每週可上班時間視公私部門要求的工作時間而定，實習時數以每週不超過三天（暑期則是不超過五天），每天最多八小時為限。實習總時數需達 144 小時以上方予承認學分。

#### (四) 實習方式：

1. 本系將安排行前教育，讓學生接受工作態度、職場倫理及人際關係等輔導，以利實習工作之進行。
2. 學生依公私部門要求的工作時間與地點進行實習。
3. 學生每週需繳交（附錄八：實習學生聯絡簿）並請輔導老師簽名，學期末方可登錄實習成績。實習學生聯絡簿需由實習單位主管簽名並填入實際之工作時數和意見。學期末需撰寫完整之實習心得，由實習單位主管加簽後，繳交給輔導老師作為評分依據。
4. 輔導老師與實習單位主管應每月保持聯繫以確認學生實習狀況是否正常。如有問題，輔導老師應協助實習單位與學生溝通並進行輔導。

5. 如因故無法順利完成實習課程，學生得於該學期第二次退選前辦理退選。

(五) 評分方式：

1. 輔導老師 30% (附錄九：專業實習輔導老師評分表)
2. 實習單位主管 70% (附錄十：專業實習廠商評分表)

(六) 校外實習機構名冊：

建立實習機會來源管道之相關資訊

編號	實習機構名稱	負責人	負責人聯絡方式	預定實習系科/ 實習課程	備註
1	台東縣政府文化處 (含台東美術館)	劉政	089-320378#309	職場實習	
2	國立台東生活美學館	李吉崇	089-322248	職場實習	
3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張善楠	089-233466	職場實習	
4	綺麗珊瑚公司	洪明麗	(02)88613352	職場實習	
5	東鳩窯	陳民富		職場實習	
6	台灣好基金會	柯文昌	(02)25234080	職場實習	
7	讚炭工房	劉見財	03-8763488	職場實習	
8	亞洛伊國際有限公司		(02)27266830	職場實習	
9	頑石文創開發顧問有限公司	程湘如	(02) 27790515	職場實習	
10	汎羽設計		(02)2715-3380	職場實習	
11	頑石創意股份有限公司		(02)27868000	職場實習	
12	長流機構		(02)2321-6603	職場實習	
13	台北數位藝術中心		(02)7736 0708	職場實習	
14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04) 9233 4141	職場實習	

#### 四、實習機構培訓及輔導機制：

本系要求實習機構應提供專業指導、訓練、生活與工作輔導，並對實習生進行定期考核。亦即要求實習機構視學生專業學習之需要，指派機構內具相關專長之單位主管，擔任實習生輔導人員，指導學生學習，並提供專業實務技術、實習工作項目、辦事細則、操作規範或相關學習資料，同時給予實習學生所擔任職務之必要訓練。並且辦理輔導教師訪視及輔導說明會，會中，將邀請主要實習機構代表出席，並就實習相關作業予以說明。

#### 五、系所定期輔導機制：

實習前，本系教師透過業界實務參訪了解公私部門的運作情形，考察是否對於本系有直接方向關聯，以及未來是否有產學合作之機會。

實習期間，實習輔導教師將定期（學生實習報到一個月內）前往實習機構拜訪主管，並進行實地訪視學生，以瞭解實習機構輔導措施及學生實習狀況，遇有需調整學習方式或待改進事項，則由輔導教師予以紀錄，並於每週追蹤、訪查，直至學習障礙改善為止。

此後，輔導老師至少赴公司拜訪主管及學生一次。且於每階段輔導結束後填寫「訪視實習學生記錄表」（附錄十一：輔導老師訪視校外實習學生記錄表）。

#### 六、系所定期至實習機構訪視實習成效機制（含檢核指標）

為落實本計畫之推動及確保實習成效，本系擬藉定期訪視機制掌握實習生之實習成效及實習機構配合作業是否滿足合約需求。其機制與檢核指標如下（如附錄十二：學生校外實習成績考評表）：

##### （一）週訪查

每週由本校實習輔導老師，以電話連繫或前往實習機構，就實習生工作、生活現況及福利措施是否滿足合約要求進行訪查，並檢視工作場所工安衛生條件。訪視後完成訪視結果報告，作為計畫管考之資料及後續追蹤改善之依據。

##### （二）月評鑑

暑期實習一個月後由本系系主任(或代理人)及相關承辦人員前往各實習機構執行評鑑，本項評鑑之項目包含如下：

1. 查核實習機構是否確實依據合約及相關規劃推動實習計畫。
2. 評量實習生專業技能之學習現況及實習之輔導成效。
3. 查核每週訪查缺失之改善現況。
4. 評量實習機構的執行現況是否有能力繼續執行本實習計畫。

參與實習機構的月評鑑結果由本系匯整成冊，並於實習委員會開會 7 天前，先行呈報實習委員會以利審查作業。

### (三) 實習成效檢核指標

實習成效檢核指標包含下列項目：

1. 引導實習生進行實習工作之準備作業：實習機構應提供完整事前準備規劃，提供本校審查。
2. 實習機構之資源投入度及配合度：檢視實習機構針對本計畫所配合投入的人力及設施。
3. 實習機構之福利制度：對於實習生所應享有的福利均應符合相關規定。
4. 實習學生之工作考核及生活輔導制度：在學校輔導人員與實習機構專責人員共同進行工作與生活輔導。
5. 實習學生就業技能增進之效益：實習機構所規劃之實習工作內容應確實按部就班依序實施，使實習學生可加強專業技能，增加工作職場經驗。

## 七、實習委員會組織及運作機制：

(一) 為落實結合本系與實習機構的資源，建置產業與學校緊密之教學實習合作平台，發揚「做中學、學中做」務實致用之特色，遵循教育部技職再造方案推動校外實習實施計畫之業務，建置「國立臺東大學美術產業學系校外實習委員會」，由本系系主任，及本專任教師、校內外專家 2 名共同組成(其設置要點及委員名冊，如附錄十三：實習委員會組織章程)、本系學生代表 1 名。並訂定「國立臺東大學美術產業學系實習相關作業細則」，作為推動此方案的校內實習指導依據。

(二) 本會委員職掌與任務：

1. 審議校外實習補助計畫之各項事宜。
2. 提供校外實習課程之作業諮詢。
3. 提供校外實習課程之經費規劃諮詢。
4. 訂定校外實習課程之糾紛處理機制。
5. 審議校外實習課程之各項爭議。
6. 審議實習企業定期評鑑結果。
7. 審議其他與學生實習有關業務事宜。

(三) 本會每年配合實習課程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得加開臨時會議；會議召開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決議。

(四)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 八、實習相關作業細則：

(一) 國立臺東大學美術產業學系「職場實習」課程實施及選修辦法

1. 「職場實習」課程開設宗旨：

『職場實習』課程之目的在協助學生整合美術應用學習經驗、訓練思辨能力、增加實務經驗、提昇專業素質。

2. 「職場實習」課程相關規定：

(1) 「職場實習」，需大三以上選修 2 學分。

(2) 實習課程於寒、暑期實施，學生選課、實習成績登錄、排課時間及實習指導教師鐘點費皆納入四年級上學期計算與執行。

(3) 實習時數：實習滿 144 小時以上。

(4) 申請方式：

A：由系上提供實習單位供同學參考，同學經系辦協助，自行與實習單位接洽，以決定工作內容、實習時間等事宜(亦包括錄用與否)。

B：由與系上產學合作的公私部門，提供同學實習場域、實習時間與實習內容等事宜(亦包括錄用與否)，則由公私部門共同商定。

C：由同學自行尋找實習單位，於規定時間內，填妥「自行實習登記表」，經系辦與授課老師確認是否可當作本課程的實習單位。

(5) 需繳交之相關表件：

A：實習計畫書：包含實習動機、實習單位簡介、工作內容、預期成效與目標，除上述項目外，可再自行增加。

B：實習單位同意書、實習課程合約書、實習評量表：由系辦統一寄發至實習單位，經實習單位填寫及用印後，郵寄回系辦。

C：家長同意書：由系辦提供給學生帶回讓家長簽名後，並於實習前交回系辦存檔。

D：實習工作日誌(總篇數共 8 篇，繳交方式及評分方式依授課老師課程大綱明訂)實習簽到紀錄、實習報告。

(6) 學分及證明取得：

規定完成實習時數，按時繳交實習工作日誌等相關資料，實習分數達 60 分以上者。

3. 其它注意事項

(1) 學生實習機構，除授課教師另有規定安排外，應依個人志向與意願主動尋找實習單位並聯繫實習事宜，經授課教師確認後，由系辦協助公文文書作業與其他教學助理事項，完成實習準備作業。

(2) 學生於開始實習後，應遵照實習單位之規定與輔導，如有工作性質不符或環境適應不良等情形，應盡速向授課老師或系辦聯繫協調之。實習期間，如未達規定實習時數而自行離職者，則無法獲得該科學分及成績。

(3) 學生於實習開始後，如發現實習場所工作環境不良，或有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導致未達規定實習時數而離職者，應盡速與授課老師反應。若欲轉換實習單位，請填寫「實習單位異動申請表」，並經原實習單位、授課老師、新實習單位三方同意，方可通過申請。

(4) 實習單位不須提供學生薪水或工讀金，但如實習單位主動發放誤餐費、交通費、員工福利等，不在此限，惟需告知系辦公室。

(5) 學生由於實習工作表現良好或因實習之事實符合相關規定所獲致之各種榮譽、獎勵、證照、資格等均為學生所有，授課教師得依其表現予以嘉勉。

(6) 學生於實習期間及其他要求事項如有作假、虛報時數、填寫不實資料、護航頂替、引用不實文獻、抄襲他人作品等行為情節重大者，授課老師經查證後得以作弊行為逕行議處或逕送校方處分。

(7) 為了解學生實習情況，授課老師將不定期與實習單位會面，以確保實習形式與內容之品質。

(8)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校方其他教學或行政規定事項辦理，或再由系課程會議解釋或補充之。

(9) 本辦法經系課程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 九、效益評估：

(一) 開設系科：美術產業學系

(二) 課程名稱：職場實習

(三) 修課人數：預估 30 人

(四) 課程學習成效：透過實習課程，可使實習學生在每階段實務學習程度上，實質提高其學習成效。

1. 實習學生透過職場訓練之模式，藉由實習機構資深員工之引導，有效提升實習學生的本職學能，取得業界經驗，俾利後續就業，落實教育的目標。

2. 經由實習，瞭解實習機構之組織、目標及工作流程，增進自我評估問題及蒐集資料之能力。

3. 藉由職場訓練，培養實習學生積極主動性及責任感。增進與他人溝通協調能力，增進人際關係的和諧度。

4. 藉由職場訓練，協助實習員建立職場倫理及守法重紀的觀念。

(五) 實習機構對於實習生實習表現評量報告：

1. 辦理實習機構、實習學生滿意度調查，以瞭解實習機構及實習學生對實習課程之滿意情形，做為未來課程規劃、實習機構評估之參考依據。

2. 由實習機構與輔導實習老師，對實習學生之實習報告進行評量，通過評核者，始授與實習學分，以提昇實習成效。